

#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102 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一) 13:30

二、地點:本校一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:余 校長 碧芬

記錄:林詩瑤

四、出席人員:本校全體專任教職員工(詳如簽到單)

五、(102.08.29)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事項

(一) 通過本校 102 學年度學生手冊新制訂 3 項辦法及 14 項修訂辦法。

(二) 通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六、主席報告:

各位夥伴大家好,一個學期已結束,時間過的相當快,看著學生不停的成長,能體會各位老師在學生身上所投入的心血。希望各位老師在寒假期間,也能持續保持和學生的聯繫,尤其是您認為較需費心、較需提醒的孩子,可在寒假期間,打通電話或寫封簡訊,與孩子、家長聯絡,讓他們知道您還在關心他、提醒他。

這學期已經結束,有些事情跟各位一起來分享、共同思考,怎樣可以做的更好:

(一) 教學設計與評量:

1. 教學課程設計:

教學與學校的特色、永續發展、招生息息相關,我們最大的核心工作是:我們要教學生什麼?故在這學期,將特別再跟各位說明教學計畫的撰寫,如果各位能用心撰寫教學計畫,我可針對各位的教學計畫來對家長說明我們老師的教學核心,以及可以教給學生什麼樣的課程內容?來接軌他人生未來的期許。所以,我們的課程設計、評量方式,都需再三思考。

最近有些家長反應學校老師常常於考試前趕課,認為這樣學生無法吸收。所以為了避免此一情況發生,就是需要寫教學計畫的原因。其實,行事曆上已經大致上可以知道段考與段考之間還有幾節課可以上,而您尚有哪些課程內容要教授。所以,只要教學計畫寫好,跟學生做提醒還有多少時間、還有多少課要上,而就您的教學經驗如何與學生做加強,所以這是教學計畫非常重要的內容,因此在這邊也要跟各位提醒,絕對要慎選課本,並搭配您的課程規劃。

下學期班親會前,請務必將教學計畫放置於網路上。

2. 教學評量:

出題時請務必嚴謹。因有家長反映送分題過多,這樣即表示題目不夠嚴謹,未來的教學研究中應加入命題的檢討。

3. 教學與評量為本校發展的核心,請各位同仁更加費心在此區塊。

(二) 班級常規及經營:

為何家長要將孩子送至私立學校,因為家長期待私立學校對孩子有更多的關心、管理更要求嚴格。上課學生的規矩若是不好,絕對會影響教學,絕對影響家長將小孩送進來的意願。故老師對學生的要求相當重要。期望老師能在班級營造學生積極的力量、凝聚家長的向心力,要讓家長覺得非來不可,且還願意介紹其他人前來就讀。

所以無論是導師或任課老師,您的班級經營計畫都需要您用心設計。

(三) 教師專業評鑑:本校教師專業評鑑初階部份已經通過,接下來還有進階部份,請將此目標列為您努力的方向,通過教師成長以提供您在教學現場的協助。

(四) 年終獎金說明:

關於本校年終獎金部份,今年董事會核發之年終工作獎金月數為 0.5 個月,經主管會報討論後,將 0.35 個月列為固定的薪俸獎金,另外 0.15 個月分為三部分(專案執行、招生活動及特別項目)核發點數,再依比例核發獎金。

(五) 本校於 101 年完成高中部校務評鑑，102 年完成國中部校務評鑑，高中部為 4 年評鑑一次、國中部為 3 年評鑑一次，故於 105 年，本校將面臨同時接受高中部及國中部的校務評鑑。所以兩年後，所有同仁的成果必須要能呈現，包含行政部分。這次的缺失我們應改進，老師課程呈現部份有哪些不足、課程設計不足、行政部分於創新及法令規定部分需與時俱進。所以請老師將您所有點點滴滴的努力請務必呈現於教學檔案內。

(六) 工作業務繁忙，請各位同仁保重自己的身體，務必注意健康，在此敬祝各位健康快樂。

#### 七、各處室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

##### (一) 學務處補充報告：

1. 請各位同仁盡快將電訪表於 1 月 24 日(五)前交回學務處。
2. 班級經營計畫書也請於 1 月 24 日(五)前 E-mail 回覆至學務主任信箱。
3. 寒假輔導課上課教室更換：高二全天課程於 305 教室上課、半天課程於 303 教室上課。

##### (二) 總務處書面資料更正：A4 每張 2 元。

#### 八、校長補充說明：

- (一) 利用 Facebook 將各項活動進行分享，可利用自己本身之朋友群擴大分享本校資訊，提高本校知名度。
- (二) 下學期請禁止高三學生以要製作備審資料為理由，而在上課時間隨意於校園內走動閒晃或離開教室，離開教室者一律以缺課處理。
- (三) 下學期將進行半年考核制度，並且會盡量進行入班聽課，了解教學狀況，並以書面方式給予感想分享及提醒。

#### 九、提案討論：

##### 學務處生輔組

案由一：修訂本校高中部及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如【附件三】，提請討論

說明：

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項次	原條文內容	新增、刪除或修訂
高中部 十、(四) 3.	上課違規上課點名表經任課老師註記△者：看漫畫、報章雜誌、傳紙條或於課堂中擾亂秩序者；或從事與上課無關之事務經登記兩次者，例：睡覺、聊天、講話等。	上課違規經任課老師糾正屢勸不聽者，應立即處分。例：看漫畫、報章雜誌、傳紙條、換座位、睡覺、講話等，於課堂中擾亂秩序或從事與上課無關之事務者。
十、(五) 25.	未經准許擅自集會、張貼公告、散發傳單情節輕微者。	原條文刪除-依國教署函文辦理，檢視校規是否違反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及「兩公約」。
十、(六) 25.	違規聚眾，無理抗議，嚴重影響校園秩序者。	原條文刪除-依國教署函文辦理，檢視校規是否違反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及「兩公約」。
國中部 十、(十三)	(四)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，或上課不專心聽講，經勸導後，仍不知改正者。	新增：(十三) 上課違規經任課老師糾正屢勸不聽者，應立即處分。例：看漫畫、報章雜誌、傳紙條、換座位、睡覺、講話等，於課堂中擾亂秩序或從事與上課無關之事務者。

決議：

(一) 高中部十、(四) 3：

原條文：

上課違規上課點名表經任課老師註記△者：看漫畫、報章雜誌、傳紙條或於課堂中擾亂秩序者；或從事與上課無關之事務經登記兩次者，例：睡覺、聊天、講話等。

修正為：

**上課違規，點名表經任課老師登記△兩次或任課老師糾正，屢勸不聽者。例：閱讀與課程無關的書籍，於課堂中擾亂秩序或從事與上課無關之事務、睡覺、講話等。**

(二) 十、(五) 25. 照案通過。

但同時修正〔五〕3. 攜帶違禁物品或閱讀不正當書刊、圖片者（煙、打火機、檳榔、酒、賭具、色情刊物等物品）。

修改為：攜帶違禁物品或閱讀**及散發**不正當書刊、圖片者（煙、打火機、檳榔、酒、賭具、色情刊物等物品）

(三) 十、(六) 25：照案通過。

(四) 國中部十、(十三)：

~~刪除(四)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，或上課不專心聽講，經勸導後，仍不知改正者。~~

修正為(四) **上課違規，點名表經任課老師登記△兩次或任課老師糾正，屢勸不聽者。例：閱讀與課程無關的書籍，於課堂中擾亂秩序或從事與上課無關之事務、睡覺、講話等。**

學務處生輔組

案由二：修訂本校學生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如【附件四】，早自修遲到不列入班級扣分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林納吉老師

提案一：因四樓及五樓之男性同仁及同學，若要上洗手間，皆必須至3樓才有洗手間可使用，可否保留4樓部分男廁，俾利同仁及同學使用？

決議：此案須再視本校是否有其他空間可利用後再增加男性洗手間。

提案人：張永旺老師

提案二：教職員工之補休假申請之期限可否由2個月修改為於當學期結束內皆可申請補休假？

決議：通過，請各處室簽請補休假時，請載明於期限為當學期結束內皆可申請補休假。

十一、散會(15:20)